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6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複代理人 鄒宗育

被告 王佑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即新臺幣88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發票及估價單等為證，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83元，其中屬於材料部分費用11,20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

01 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1,867元，併計工資及塗
02 裝11,383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,250
03 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5 給付13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7
06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11 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柏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7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阮玟瑄